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32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53 號 15 樓  
電 話：(02)2598-9890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82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65
	(七) 關係人交易	65 ~ 66
	(八) 質押之資產	6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7 ~ 7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9 ~ 80	
(十四)	部門資訊	80 ~ 82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明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93 號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中環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光碟片，該等存貨因市場價格波動頻繁，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中環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有過時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中環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中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與中環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記錄。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四(二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六(十三)。

中環集團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因此本會計師將中環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21,568 仟元及新台幣 2,815,16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79%及 11.66%；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415,901 仟元及新台幣 2,744,87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1.41%及 31.50%。此外，中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166 仟元及新台幣 173,7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9%及 0.7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1,341)仟元及新台幣(123,842)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6.69%及 182.59%。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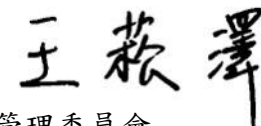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菘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63,663	12	\$ 2,613,65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88,550	22	4,705,065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75,900	1	262,9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2,577	-	7,3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及七	1,368,468	6	1,678,41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326,681	1	329,998	1
130X	存貨	六(七)	3,355,340	14	3,330,55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三)	188,886	1	195,54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280,065</u>	<u>57</u>	<u>13,123,459</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3,129,055	13	3,667,527	1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207	2	390,45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5,743	-	15,3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185,166	1	173,7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三)及八	4,332,671	19	4,799,70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58,552	1	202,04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616,843	3	549,58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61,038	-	110,7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68,404	1	459,89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一)				
		(十四)	705,278	3	661,535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083,957</u>	<u>43</u>	<u>11,030,600</u>	<u>4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3,364,022</u>	<u>100</u>	<u>\$ 24,154,059</u>	<u>100</u>

(續次頁)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700,000	3	\$	546,95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50,000	-		5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七)		1,95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94,740	-		161,741	1	
2150	應付票據			49,975	-		70,641	-	
2170	應付帳款			653,767	3		969,15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431,382	2		644,93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3	-		6,7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842	-		62,1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及八		1,525,000	7		725,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0,735	1		158,04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715,716</u>	<u>16</u>		<u>3,395,309</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2,385,000	10		1,925,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30,596	-		95,6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7,661	1		135,5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二十)		131,374	1		160,07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784,631</u>	<u>12</u>		<u>2,316,328</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6,500,347</u>	<u>28</u>		<u>5,711,637</u>	<u>24</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0,893,483	47		11,588,812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6,714,779	28		6,830,667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47,735	-		32,4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790	1		118,457	-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1,051,187)	(	4)	152,59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	322,586)	(	1)	613,816)	(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6,538,014</u>	<u>71</u>		<u>18,109,188</u>	<u>7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u>325,661</u>	<u>1</u>		<u>333,234</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16,863,675</u>	<u>72</u>		<u>18,442,422</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十九)及九	\$	<u>23,364,022</u>	<u>100</u>	\$	<u>24,154,0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鄭凱玲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110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7,692,376	\$ 8,712,988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		
	(三十)	( 6,227,115)	( 6,714,737)
5900 營業毛利		1,465,261	1,998,25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37,921)	( 974,632)
6200 管理費用		( 746,243)	( 780,2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5,369)	( 323,36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4,427	( 49,49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95,106)	( 2,127,782)
6900 營業損失		( 529,845)	( 129,5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一)		
	(二十六)	10,881	5,12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503,576	332,66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十一)(十七)		
	(二十八)	( 805,030)	250,42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 63,474)	( 56,77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52,580)	( 123,5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06,627)	407,90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936,472)	278,37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146,503)	( 147,237)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82,975)	\$ 131,137

(續次頁)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26,338	-	\$ 7,2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四) 及十二(三)	( 24,438)	-	( 22,3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 4,835)	-	( 2,2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935)	-	( 17,312)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317,141	4	( 181,338)	(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四)	1,239	-	( 3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18,380	4	( 181,649)	( 2)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15,445	4	\$ 198,961	( 2)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767,530)	( 10)	(\$ 67,824)	(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7,756)	( 14)	\$ 161,18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5,219)	-	( 30,049)	-	
	合計		(\$ 1,082,975)	( 14)	\$ 131,13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9,957)	( 10)	(\$ 38,234)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7,573)	-	( 29,590)	-	
	合計		(\$ 767,530)	( 10)	(\$ 67,824)	( 1)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二)	(\$ 0.95)		\$ 0.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鄭凱玲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10 年 度</b>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588,812	\$ 7,642,963	\$ 21,379	\$ -	\$ 129,554	(\$ 245,128)	(\$ 161,005)	\$ 18,976,575	\$ 345,076	\$ 19,321,65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61,186	-	-	161,186	(30,049)	131,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四)	-	-	-	-	9,905	(187,009)	(22,316)	(199,420)	459	(198,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091	(187,009)	(22,316)	(38,234)	(29,590)	(67,82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97	-	(11,09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457	(118,457)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二)(二十三)	-	(811,217)	-	-	-	-	-	(811,217)	-	(811,2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二)	-	(1,070)	-	-	(16,857)	-	-	(17,927)	17,927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六(二十二)	-	(9)	-	-	-	-	-	(9)	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四)	-	-	-	-	(1,642)	-	1,642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88)	(1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588,812	\$ 6,830,667	\$ 32,476	\$ 118,457	\$ 152,592	(\$ 432,137)	(\$ 181,679)	\$ 18,109,188	\$ 333,234	\$ 18,442,422	
<b>111 年 度</b>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588,812	\$ 6,830,667	\$ 32,476	\$ 118,457	\$ 152,592	(\$ 432,137)	(\$ 181,679)	\$ 18,109,188	\$ 333,234	\$ 18,442,422	
本期淨損		-	-	-	-	(1,077,756)	-	-	(1,077,756)	(5,219)	(1,082,9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四)	-	-	-	-	19,823	318,884	(20,908)	317,799	(2,354)	315,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7,933)	318,884	(20,908)	(759,957)	(7,573)	(767,53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5,259	-	(15,25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333	(137,333)	-	-	-	-	-	
現金減資	六(二十一)	(695,329)	-	-	-	-	-	-	(695,329)	-	(695,32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二)(二十三)	-	(115,888)	-	-	-	-	-	(115,888)	-	(115,8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四)	-	-	-	-	6,746	-	(6,746)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893,483	\$ 6,714,779	\$ 47,735	\$ 255,790	(\$ 1,051,187)	(\$ 113,253)	(\$ 209,333)	\$ 16,538,014	\$ 325,661	\$ 16,863,6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鄭凱玲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36,472)	\$ 278,3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十) (十二)(二十八) (三十) 580,607	672,375
攤銷費用	六(三十) 84,902	102,86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 24,427 )	49,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七) (二十八) 700,093	180,5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63,043	55,5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 10,881 )	( 5,124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 319,727 )	( 222,24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八) 52,580	123,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八) ( 3,195 )	( 7,50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八) -	( 523,948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2,794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三) (二十八) 88,286	53,16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一) (二十八) ( 8 )	( 8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103 )	( 1,125,129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5,255 )	( 3,086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363,209	( 68,736 )
其他應收款	833	101,607
存貨	( 24,781 )	( 533,915 )
其他流動資產	( 16,397 )	25,95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2,542 )	( 17,546 )
合約負債	( 67,001 )	76,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6,056 )	160,162
其他應付款項	( 244,399 )	( 215,528 )
其他流動負債	( 17,307 )	( 10,733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3 )	( 29,17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57,885 )	( 882,966 )
收取之利息	10,837	5,830
收取之股利	319,672	222,220
支付之利息	( 63,629 )	( 55,198 )
支付之所得稅	( 51,343 )	( 199,32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2,348 )	( 909,438 )

(續次頁)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18)	(\$ 127,265)
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65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十二(三)	( 139,530)	( 51,6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十二(三)	325	1,5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16,072	4,64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360)	( 46,81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7,141	38,6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八)	( 6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三)	( 64,140)	( 52,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20	20,067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25,572)	( 55,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945)	( 12,128)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三)	( 85,523)	( 89,15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18,849
支付對子公司之收購尾款	-	( 245,875)
支付土地增值稅	-	( 76,8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29,979)	125,87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153,042	198,56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四)	-	50,0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四)	-	10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四)	3,600,000	3,35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四)	( 2,340,000)	( 2,93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528)	( 1,398)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一)	( 70,662)	( 74,02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二十四)	( 115,888)	( 811,217)
現金減資 六(二十一)	( 695,32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1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9,635	( 118,2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2,702	( 182,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010	( 1,084,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3,653	3,697,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3,663	\$ 2,613,6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翁明顯



會計主管：鄭凱玲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碟片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取得影片代理權、並製作和發行數位光碟、藍光光碟等產品，以進行銷售及出租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2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其相應認列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可能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3,057 及 \$52,289 暨遞延所得稅負債 \$40,274 及 \$49,471，並調增保留盈餘 \$2,783 及 \$2,818，另於民國 111 年度調減所得稅費用 \$35，對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中環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嘉)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中環	CIA Holding Corp. (CIA)	一般投資業務	86.35	86.35	
中嘉	CIA	一般投資業務	13.65	13.65	
中環	EMC Investment Holding Ltd. (EMC H)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中環	中藝國際影視(股) 公司(中藝)	電影片發行業	100.00	100.00	
中環	中環國際娛樂事業 (股)公司(中娛)	電影製作與發行業	100.00	100.00	
中環	中環育樂城(股) 公司(中育)	商場事業	100.00	100.00	
中環	富陽光電(股)公司 (富陽)	生產及銷售薄膜太陽 能電池	98.82	98.82	
中嘉	富陽	生產及銷售薄膜太陽 能電池	0.44	0.44	
中環	尚陽光電(股)公司 (尚陽)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 板	-	58.20	註1
中環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 (富晶通)	生產及銷售觸控面板	52.60	52.60	
中環	亞藝國際(股)公司 (亞藝)	電影片及影音數位光 碟產品製作發行、出 租及買賣業務	-	93.59	註1
中娛	亞藝	電影片及影音數位光 碟產品製作發行、出 租及買賣業務	-	2.77	"
中環	得利影視(股)公司 (得利)	影視產品之製作發行 及租售相關業務	38.91	38.91	
中嘉	得利	影視產品之製作發行 及租售相關業務	18.62	18.62	
中嘉	台灣網(股)公司 (台灣網)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 一般廣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中嘉	富能動力(股)公司 (富能動力)	小客車租賃業	-	-	註2
中嘉	台灣達康網際網路有限公司 (台灣達康)	網際網路相關服務業 務	100.00	100.00	
中育	康迎鼎(股)公司 (康迎鼎)	餐飲業	100.00	100.00	
中育	京之最(股)公司 (京之最)	餐飲業	-	-	註3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中藝	CMC Content Corporation (CMC Content)	影音事業業務	-	-	註2
CIA	SuperNet Holding Ltd. (SuperNet)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CIA	Kinease Investment Ltd. (Kinease)	不動產發展業務	100.00	100.00	
EMC H	Media Factory LLC (MFLLC)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EMC H	F5 Holdings, Ltd. (F5)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EMC H	江蘇永興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永興電子)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箱 子、盒子、籃子及類 似品	100.00	100.00	
EMC H	Jet-Thai Hi-Tech Co., Ltd. (Jet-Thai)	生產及銷售光碟片	100.00	100.00	
EMC H	Verbatim Japan Ltd. (VJP)	儲存媒體及電子產品 之買賣	100.00	100.00	
EMC H	Verbatim Australia Pty. Ltd. (VAU)	儲存媒體及電子產品 之買賣	100.00	100.00	
EMC H	Verbatim GmbH(VGmbH)	儲存媒體及電子產品 之買賣	100.00	100.00	
EMC H	Verbatim (Hong Kong) Limited(VHK)	儲存媒體及電子產品 之買賣	100.00	100.00	
F5	Hotan Corp. (HOTAN)	光碟片等電子產品之 買賣	-	-	註2
F5	Verbatim Americas LLC(VUS)	儲存媒體及電子產品 之買賣	100.00	100.00	
VUS	Vexus LLC. (Vexus)	儲存媒體及電子產品 之買賣	100.00	-	註4
MFLLC	江蘇永興多媒體有限 公司(永興多媒體)	生產及銷售光碟片	90.00	90.00	
永興電子	永興多媒體	生產及銷售光碟片	7.00	7.00	
MFLLC	南通中興多媒體有限 公司(中興多媒體)	生產及銷售光碟片	49.00	49.00	

上開所述之子公司，除註 1 至註 3 所述者外，餘均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1：已於民國 111 年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本公司對其已不具控制力。

註 2：已於民國 110 年度經核准解散。

註 3：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與中育合併。

註 4：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25,661 及 \$333,23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富晶通	中華民國	\$ 202,183	47.40%	\$ 218,329	47.40%
得利	"	135,663	42.47%	137,785	42.47%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富晶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0,559	\$ 489,349
非流動資產	192,173	145,873
流動負債	( 100,326)	( 150,849)
非流動負債	( 50,050)	( 68,356)
淨資產總額	\$ 382,356	\$ 416,017

	得利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6,177	\$ 340,992
非流動資產	66,604	88,357
流動負債	( 51,968)	( 58,024)
非流動負債	( 7,623)	( 13,219)
淨資產總額	\$ 353,190	\$ 358,106

綜合損益表

	富晶通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357,308	\$ 400,973
稅前淨損	(\$ 27,753)	(\$ 36,0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6	( 272)
本期淨損	( 27,577)	( 36,283)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084)	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61)	(\$ 36,1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6,146)	(\$ 17,790)

	得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225,068	\$ 204,177
稅前淨損	(\$ 7,347)	(\$ 30,042)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 7,347)	( 30,0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31	1,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6)	(\$ 28,3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122)	(\$ 12,124)

#### 現金流量表

	富晶通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1,330)	\$ 28,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68	( 25,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136)	( 17,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0,098)	( 14,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90	129,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392	\$ 114,490

	得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0,586	\$ 44,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42	( 45,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21)	( 6,7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107	( 6,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119	131,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226	\$ 125,119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儲存媒體部門之成本依移動平均法計算，其餘部門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1年
其他	2年 ~ 25年

###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之固定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9~50 年。

### (十九) 無形資產

1. 外購影片版權以供發行數位光碟及藍光光碟等產品所支付之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係按個別影片所預計之發行權及數量，於發行時分攤相關之版權成本至存貨。期末並對影片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未攤銷影片成本加以評估，遇有成本高於可回收金額時，即提列減損損失，並以可回收金額為新成本。
2.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剩餘耐用年限 5~7 年攤銷。
3. 取得專利權所支付之權利金，係按估計效益年數或合約期間平均攤銷。
4.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或契約之經濟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二十) 其他資產－陳飾品（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係指購入陳列於公司之油畫及雕塑等古董，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提折舊，嗣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二十二)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三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三十二)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光碟片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收入認列之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退貨之權利，因此本集團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收回產品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 (三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 \$4,332,671。

###### 2.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受原物料及產品市場價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評價後之帳面金額為 \$3,355,340。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98	\$ 4,1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41,358	2,296,767
定期存款	220,422	307,938
銀行承兌匯票	585	4,766
	<u>\$ 2,763,663</u>	<u>\$ 2,613,6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借款及海關保證金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5,336,243	\$ 4,554,192
受益憑證	210,209	52,674
金融債券	60,042	-
衍生工具	-	1,608
	<u>5,606,494</u>	<u>4,608,474</u>
評價調整	( 517,944)	96,591
	<u>\$ 5,088,550</u>	<u>\$ 4,705,065</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3,173,631	\$ 3,211,614
受益憑證	-	541,716
保本型電影投資協議	18,200	21,232
影片投資合約	4,700	2,200
私募基金	9,047	9,047
	<u>3,205,578</u>	<u>3,785,809</u>
評價調整	( 76,523)	( 118,282)
	<u>\$ 3,129,055</u>	<u>\$ 3,667,52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45,474)	(\$ 172,032)
債務工具	( 13,073)	-
受益憑證	( 11,940)	( 260)
衍生工具	20,984	9,232
	<u>(\$ 649,503)</u>	<u>(\$ 163,060)</u>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衍生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加幣 800仟元	110.08.17~111.02.17
"	美金 1,000仟元	110.11.12~111.01.18
"	美金 1,100仟元	110.11.17~111.01.18
"	美金 1,300仟元	110.12.07~111.01.18
"	美金 1,000仟元	110.10.21~111.01.24
"	美金 1,000仟元	110.11.26~111.01.24
"	美金 2,000仟元	110.12.14~111.02.18
"	美金 1,600仟元	110.12.22~111.03.24
"	美金 1,600仟元	110.11.17~111.05.19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金融債券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79,955	\$ -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487,648	414,952
		567,603	414,952
評價調整		(56,396)	(24,493)
		\$ 511,207	\$ 390,459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1,207 及\$390,45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4,438)	(\$ 22,334)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6,746)	\$ 1,64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8,334	\$ 5,359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70,300	\$ 255,900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401
受限制定期存款		5,600	5,600
		\$ 175,900	\$ 262,901
非流動項目：			
國外金融債券		\$ 8,839	\$ 8,702
受限制活期存款		2,004	-
受限制定期存款		4,900	6,629
		\$ 15,743	\$ 15,331

1. 係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受限制之活期及定期存款等。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280	\$ 2,05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即帳面價值。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608	\$ 8,312
減：備抵損失	( 31)	( 990)
	<u>\$ 12,577</u>	<u>\$ 7,322</u>
應收帳款	\$ 1,419,482	\$ 1,814,677
減：備抵損失	( 51,014)	( 136,264)
	<u>\$ 1,368,468</u>	<u>\$ 1,678,413</u>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55,402	\$ 12,608	\$ 1,411,918	\$ 8,312
逾期30天內	117,952	-	166,153	-
逾期31-60天	65,359	-	23,002	-
逾期61-90天	24,643	-	8,209	-
逾期91-180天	102,208	-	70,277	-
逾期181天以上	53,918	-	135,118	-
	<u>\$ 1,419,482</u>	<u>\$ 12,608</u>	<u>\$ 1,814,677</u>	<u>\$ 8,3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1,912,872 及 \$206,31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即為帳面價值。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11年12月31日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u>	<u>除列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尚可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u>
台北富邦銀行	美金 850	美金 850	美金 -	美金 3,000	-

單位：仟元

110年12月31日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u>	<u>除列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尚可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u>
台北富邦銀行	美金 1,598	美金 1,598	美金 -	美金 3,000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 \$26,122 及 \$43,153 之保留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七)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料	\$ 417,475	\$ 480,235
在製品	12,178	11,555
製成品	2,312,785	2,150,471
商品存貨	513,714	514,287
在途存貨	99,188	174,011
	<u>\$ 3,355,340</u>	<u>\$ 3,330,559</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24,316	\$ 6,723,30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8,560	81,708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4,053	(104,901)
保固成本	8,200	11,211
其他	1,986	3,414
	<u>\$ 6,227,115</u>	<u>\$ 6,714,737</u>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跌價損失之存貨而認列回升利益。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173,761	\$ 300,80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	( 52,580)	( 123,5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746	( 3,200)
其他權益變動(詳附註六(二十四))	<u>1,239</u>	<u>( 311)</u>
12月31日	<u>\$ 185,166</u>	<u>\$ 173,761</u>

<u>關 聯 企 業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威秀影城(股)公司(威秀影城)	\$ 184,304	\$ 173,013
三朝旺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朝旺)	( 7,289)	( 4,543)
其他	862	748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7,289</u>	<u>4,543</u>
	<u>\$ 185,166</u>	<u>\$ 173,761</u>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淨損	(\$ 172,765)	(\$ 419,76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620</u>	<u>( 78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9,145)</u>	<u>(\$ 420,554)</u>

3. 上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2,150,356	\$ 2,946,559	\$ 16,425,617	\$ 1,728	\$ 16,427,345	\$ 780,683	\$ 22,304,9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95,206)	(15,496,187)	(1,590)	(15,497,777)	(612,254)	(17,505,237)
	<u>\$ 2,150,356</u>	<u>\$ 1,551,353</u>	<u>\$ 929,430</u>	<u>\$ 138</u>	<u>\$ 929,568</u>	<u>\$ 168,429</u>	<u>\$ 4,799,706</u>
1月1日	\$ 2,150,356	\$ 1,551,353	\$ 929,430	\$ 138	\$ 929,568	\$ 168,429	\$ 4,799,706
增添	-	-	389	-	389	63,751	64,140
處分	-	-	(1,014)	-	(1,014)	(11)	(1,025)
重分類(註)	-	(73,838)	73,701	(138)	73,563	5,112	4,837
折舊費用	-	(67,083)	(368,853)	-	(368,853)	(54,332)	(490,268)
減損損失	-	-	(73,016)	-	(73,016)	-	(73,016)
淨兌換差額	76	12,942	5,949	-	5,949	9,330	28,297
12月31日	<u>\$ 2,150,432</u>	<u>\$ 1,423,374</u>	<u>\$ 566,586</u>	<u>\$ -</u>	<u>\$ 566,586</u>	<u>\$ 192,279</u>	<u>\$ 4,332,671</u>
12月31日							
成本	\$ 2,150,432	\$ 2,811,469	\$ 15,493,034	\$ -	\$ 15,493,034	\$ 837,672	\$ 21,292,6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8,095)	(14,926,448)	-	(14,926,448)	(645,393)	(16,959,936)
	<u>\$ 2,150,432</u>	<u>\$ 1,423,374</u>	<u>\$ 566,586</u>	<u>\$ -</u>	<u>\$ 566,586</u>	<u>\$ 192,279</u>	<u>\$ 4,332,671</u>

##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月1日									
成本	\$ 2,337,851	\$ 3,024,406	\$ 24	\$ 3,024,430	\$ 21,696,215	\$ 1,728	\$ 21,697,943	\$ 926,991	\$ 27,987,2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68,984)	(24)	(1,369,008)	(20,360,854)	(1,149)	(20,362,003)	(708,670)	(22,439,681)
	<u>\$ 2,337,851</u>	<u>\$ 1,655,422</u>	<u>\$ -</u>	<u>\$ 1,655,422</u>	<u>\$ 1,335,361</u>	<u>\$ 579</u>	<u>\$ 1,335,940</u>	<u>\$ 218,321</u>	<u>\$ 5,547,534</u>
1月1日	\$ 2,337,851	\$ 1,655,422	\$ -	\$ 1,655,422	\$ 1,335,361	\$ 579	\$ 1,335,940	\$ 218,321	\$ 5,547,534
增添	-	135	-	135	5,029	-	5,029	46,837	52,001
處分	-	-	-	-	(12,540)	-	(12,540)	(205)	(12,745)
重分類(註)	3,348	(34,979)	-	(34,979)	69,867	-	69,867	(16,828)	21,408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0,703)	-	-	-	-	-	-	-	(190,703)
折舊費用	-	(69,555)	-	(69,555)	(428,002)	(441)	(428,443)	(72,003)	(570,001)
減損損失	-	-	-	-	(40,468)	-	(40,468)	(2,989)	(43,457)
淨兌換差額	(140)	330	-	330	183	-	183	(4,704)	(4,331)
12月31日	<u>\$ 2,150,356</u>	<u>\$ 1,551,353</u>	<u>\$ -</u>	<u>\$ 1,551,353</u>	<u>\$ 929,430</u>	<u>\$ 138</u>	<u>\$ 929,568</u>	<u>\$ 168,429</u>	<u>\$ 4,799,706</u>
12月31日									
成本	\$ 2,150,356	\$ 2,946,559	\$ -	\$ 2,946,559	\$ 16,425,617	\$ 1,728	\$ 16,427,345	\$ 780,683	\$ 22,304,9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95,206)	-	(1,395,206)	(15,496,187)	(1,590)	(15,497,777)	(612,254)	(17,505,237)
	<u>\$ 2,150,356</u>	<u>\$ 1,551,353</u>	<u>\$ -</u>	<u>\$ 1,551,353</u>	<u>\$ 929,430</u>	<u>\$ 138</u>	<u>\$ 929,568</u>	<u>\$ 168,429</u>	<u>\$ 4,799,706</u>

註：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及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65	\$ 20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5%	1.4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3. 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9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不得分租、轉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與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故不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6,824	\$ 18,137
房屋	237,516	175,574
運輸設備(公務車)	4,212	8,336
	<u>\$ 258,552</u>	<u>\$ 202,047</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供自用	供租賃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合計
土地	\$ 20,332	\$ -	\$ 20,332	\$ 20,321	\$ -	\$ 20,321
房屋	41,470	4,867	46,337	48,539	7,775	56,314
運輸設備 (公務車)	3,425	-	3,425	4,377	-	4,377
	<u>\$ 65,227</u>	<u>\$ 4,867</u>	<u>\$ 70,094</u>	<u>\$ 73,237</u>	<u>\$ 7,775</u>	<u>\$ 81,012</u>

4.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69,936及\$36,20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01	\$ 5,18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4,062	\$ 11,57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1,295	\$ 1,37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 8,028	\$ 8,665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7,648	\$ 8,353
租賃修改利益	\$ 8	\$ 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8,548 及\$100,825。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商店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個體商店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50%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當本集團內所有商店的銷售額增加 10%，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2%。

(十一)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8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以融資租賃出租土地及房屋，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租賃期間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94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表列利息收入)		172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112年	\$	6,348
113年		6,348
114年		6,348
115年		6,698
116年		6,768
117年以後		21,432
	<u>\$</u>	<u>53,942</u>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調節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非流動</u>
未折現租賃給付	\$ 6,348	\$ 47,594
未賺得融資收益	( 642)	( 2,214)
租賃投資淨額	<u>\$ 5,706</u>	<u>\$ 45,380</u>

本集團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大幅增加\$51,036，主要係因承租人對於標的資產之需求增加所致。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45,435 及\$44,56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 42,710	\$ 37,563
2-5年	151,611	117,630
6年以上	56,736	54,633
	<u>\$ 251,057</u>	<u>\$ 209,826</u>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1,897	\$ 1,032,098	\$ 1,103,995
累計折舊	-	( 554,410)	( 554,410)
	<u>\$ 71,897</u>	<u>\$ 477,688</u>	<u>\$ 549,585</u>
1月1日	\$ 71,897	\$ 477,688	\$ 549,585
重分類(註)	-	86,487	86,487
折舊費用	-	( 20,245)	( 20,245)
淨兌換差額	-	1,016	1,016
12月31日	<u>\$ 71,897</u>	<u>\$ 544,946</u>	<u>\$ 616,843</u>
12月31日			
成本	\$ 71,897	\$ 1,189,955	\$ 1,261,852
累計折舊	-	( 645,009)	( 645,009)
	<u>\$ 71,897</u>	<u>\$ 544,946</u>	<u>\$ 616,843</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1,897	\$ 1,223,006	\$ 1,294,903
累計折舊	-	( 668,758)	( 668,758)
	<u>\$ 71,897</u>	<u>\$ 554,248</u>	<u>\$ 626,145</u>
1月1日	\$ 71,897	\$ 554,248	\$ 626,145
重分類(註)	-	48,849	48,849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04,198)	( 104,198)
折舊費用	-	( 21,362)	( 21,362)
淨兌換差額	-	151	151
12月31日	<u>\$ 71,897</u>	<u>\$ 477,688</u>	<u>\$ 549,585</u>
12月31日			
成本	\$ 71,897	\$ 1,032,098	\$ 1,103,995
累計折舊	-	( 554,410)	( 554,410)
	<u>\$ 71,897</u>	<u>\$ 477,688</u>	<u>\$ 549,585</u>

註：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8,378	\$	33,38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357	\$	7,422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888	\$	13,94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778,241 及 \$3,091,562，係依附近可參考成交價格之評價結果。

3. 有關本集團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88,286 及 \$53,162，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表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73,016	\$ -	\$ 40,468	\$ -
減損損失-用品盤存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5,525	-	-	-
減損損失-租賃改良 (表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	2,989	-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無形資產	(255)	-	9,705	-
	<u>\$ 88,286</u>	<u>\$ -</u>	<u>\$ 53,162</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儲存媒體部門	\$ 88,541	\$ -	\$ -	\$ -
其他光電部門	-	-	40,468	-
其他部門	(255)	-	12,694	-
	<u>\$ 88,286</u>	<u>\$ -</u>	<u>\$ 53,162</u>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採用使用價值及現有資產之淨處分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儲存媒體部門	6.57%	10.06%
其他光電部門	9.49%	12.56%
其他部門	5.15%	5.73%

4. 累計減損轉銷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機器設備	\$ 1,663	\$ 1,106,390

係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處分機器設備時一併轉銷相關之累計減損數，以計算處分損益。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6,711	\$ 13,370
存出保證金	23,307	22,74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5,380	-
催收款	162,982	136,766
減：備抵損失	( 162,982 )	( 136,7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29,880	625,416
	<u>\$ 705,278</u>	<u>\$ 661,535</u>

(十五)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 150,000	\$ 210,000
信用借款	550,000	336,958
	<u>\$ 700,000</u>	<u>\$ 546,958</u>
利率區間	2.00%~2.09%	1.05%~1.47%

1. 上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額度已分別開立 \$2,270,075 及 \$2,264,515 之本票作為擔保。

2. 短期借款及其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利率	2.20%	1.12%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銀行及票券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及承兌。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			
		\$ 1,952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50,590 及 \$17,44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100,000仟元	111.12.01~112.03.31
"	人民幣 6,997仟元	111.12.01~112.03.31
"	人民幣 7,189仟元	111.11.04~112.05.08
"	人民幣 7,094仟元	111.11.11~112.05.15
"	人民幣 7,018仟元	111.12.01~112.05.31
"	美金 1,000仟元	111.10.21~112.01.18
"	美金 1,000仟元	111.11.18~112.01.18
"	美金 1,390仟元	111.11.25~112.01.18
"	美金 1,000仟元	111.12.05~112.01.18
"	美金 1,370仟元	111.12.06~112.02.17
外匯交換合約	美金 1,600仟元	111.11.23~112.02.24
"	美金 1,700仟元	111.11.29~112.03.01
"	美金 1,000仟元	111.12.23~112.03.01
"	美金 1,500仟元	111.12.12~112.03.13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外匯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兩種幣別間之交換交易，係為有效率管理不同幣別需求的時間差異，降低匯率及利率風險，惟未適用於避險會計。



(十八)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用人費用	\$ 151,471	\$ 159,141
應付權利金	46,096	46,920
應付設備款	35,724	98,842
應付勞務費	16,411	16,654
應付股款	6,607	103,133
其他應付費用	175,073	220,244
	<u>\$ 431,382</u>	<u>\$ 644,934</u>

(十九)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 3,305,000	\$ 2,000,000
信用借款	325,000	350,000
長期票券	280,000	300,000
	<u>3,910,000</u>	<u>2,65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1,525,000</u> )	( <u>725,000</u> )
	<u>\$ 2,385,000</u>	<u>\$ 1,925,000</u>

利率區間 1.87%~2.5% 1.15%~1.50%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承諾合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4 個月，借款總額度為新台幣 2 億元。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承諾新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4 個月，借款總額度為新台幣 3 億元。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合約期間內之流動比率維持在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90%，且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20 億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300,000 及 \$200,000。

因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前述約定條款，相關之餘額共計 \$580,000(含與王道銀行承借之長期票券)，業已重分類至流動負債。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融資承諾合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6 個月，借款總額度為新台幣 10 億元。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合約期間內之流動比率維持在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90%(含)；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20 億元；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合計數減除金融負債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億元(前述科目中如有受限制金融資產或流動資產應予以減除)。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920,000 及 \$650,000。

3. 其餘借款償還期間自民國 110 年起至民國 114 年止分期償還。
4.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皆為浮動利率，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	120,000	-
一年以上到期	<u>135,000</u>	<u>1,420,000</u>
	<u>\$ 255,000</u>	<u>\$ 1,420,000</u>

#### (二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1,013	\$ 235,0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2,828)</u>	<u>( 148,4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8,185</u>	<u>\$ 86,561</u>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35,050	(\$ 148,489)	\$ 86,561
當期服務成本	424	-	424
利息費用(收入)	1,635	(1,028)	607
	<u>237,109</u>	<u>(149,517)</u>	<u>87,5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0,675)	(10,67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8,000)	(405)	(8,405)
經驗調整	(7,258)	-	(7,258)
	<u>(15,258)</u>	<u>(11,080)</u>	<u>(26,338)</u>
提撥退休基金	-	(13,069)	(13,069)
支付退休金	(10,838)	10,838	-
12月31日	<u>\$ 211,013</u>	<u>(\$ 162,828)</u>	<u>\$ 48,185</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58,597	(\$ 134,827)	\$ 123,770
當期服務成本	479	-	479
利息費用(收入)	806	(414)	392
	<u>259,882</u>	<u>(135,241)</u>	<u>124,6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115)	(2,115)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88	-	18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208)	-	(7,208)
經驗調整	1,870	-	1,870
	<u>(5,150)</u>	<u>(2,115)</u>	<u>(7,265)</u>
提撥退休基金	-	(14,652)	(14,652)
支付退休金	(19,682)	3,519	(16,163)
12月31日	<u>\$ 235,050</u>	<u>(\$ 148,489)</u>	<u>\$ 86,561</u>

-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2-1.3%</u>	<u>0.6-0.7%</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5-2.5%</u>	<u>1.5-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u>0.25~1.00%</u>	<u>0.25~1.00%</u>	<u>0.25~1.00%</u>	<u>0.25~1.00%</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691</u> )	<u>\$ 3,799</u>	<u>\$ 3,234</u>	(\$ <u>3,163</u> )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545</u> )	<u>\$ 4,687</u>	<u>\$ 4,030</u>	(\$ <u>3,932</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721。
- (7)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3,394
2-5年	90,800
6年以上	<u>64,006</u>
	<u>\$ 168,200</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453 及 \$25,324。
- (2)VUS 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職工退休辦法，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562 及 \$4,029。
- (3)依香港特區政府「僱傭條件-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之規定，員工連續受僱 24 個月或 5 年以上，可依最近薪資之一定比例，乘以可追溯年資，領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VHK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868 及 \$3,069。
- (4)VAU、VJP 及 VGmbH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322 及 \$9,259。
- (5)永興多媒體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32 及 \$3,246。

(二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0，分為 4,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893,48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158,881,200	1,158,881,200
現金減資	( 69,532,872)	-
12月31日	<u>1,089,348,328</u>	<u>1,158,881,200</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優化資本結構，辦理現金減資 \$695,329，銷除普通股股數 69,532,872 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6%。每仟股換發新股 940 股(即每仟股銷除 60 股)，每股退還新台幣 0.6 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減資退回股款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付訖。

(二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814,331	\$ 5,014,346	\$ 68	\$ 1,922	\$ 6,830,6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15,888)	-	-	-	(115,888)	
12月31日		<u>\$ 1,698,443</u>	<u>\$ 5,014,346</u>	<u>\$ 68</u>	<u>\$ 1,922</u>	<u>\$ 6,714,779</u>	
		110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625,548	\$ 5,014,346	\$ 1,070	\$ 77	\$ 1,922	\$ 7,642,96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70)	-	-	(1,0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9)	-	(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811,217)	-	-	-	-	(811,217)
12月31日		<u>\$ 1,814,331</u>	<u>\$ 5,014,346</u>	<u>\$ -</u>	<u>\$ 68</u>	<u>\$ 1,922</u>	<u>\$ 6,830,667</u>

(二十三)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支出所需，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259	\$ -	\$ 11,09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333	-	118,457	-
	<u>\$ 152,592</u>		<u>\$ 129,554</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15,888，每股新台幣 0.1 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811,217，每股新台幣 0.7 元。

上述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6. 上述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		
	外幣換算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32,137)	(\$ 181,679)	(\$ 613,8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17,645	-	317,645
- 關聯企業	1,239	-	1,239
評價調整	-	( 20,908)	( 20,908)
評價調整轉至保留盈餘	-	( 6,746)	( 6,746)
12月31日	(\$ 113,253)	(\$ 209,333)	(\$ 322,586)

	110年		
	未實現		
	外幣換算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245,128)	(\$ 161,005)	(\$ 406,1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86,698)	-	( 186,698)
- 關聯企業	( 311)	-	( 311)
評價調整	-	( 22,316)	( 22,316)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642	1,642
12月31日	(\$ 432,137)	(\$ 181,679)	(\$ 613,816)

(二十五)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692,376	\$ 8,712,98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儲存媒體	其他光電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7,009,132	\$ 357,308	\$ 322,083	\$ 7,688,523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3,853	3,853
	\$ 7,009,132	\$ 357,308	\$ 325,936	\$ 7,692,376



	110年度			合計
	儲存媒體	其他光電	其他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003,538	\$ 402,450	\$ 294,081	\$8,700,069
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12,919	12,919
	<u>\$8,003,538</u>	<u>\$ 402,450</u>	<u>\$ 307,000</u>	<u>\$8,712,988</u>

##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93,232	\$ 148,680	\$ 76,810
其他	1,508	13,061	8,831
	<u>\$ 94,740</u>	<u>\$ 161,741</u>	<u>\$ 85,641</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產品銷售合約	<u>\$ 142,858</u>	<u>\$ 60,209</u>

## (二十六)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429	\$ 3,0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80	2,052
其他(請詳附註六(十一))	172	-
	<u>\$ 10,881</u>	<u>\$ 5,124</u>

## (二十七)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45,435	\$ 44,567
股利收入	319,727	222,244
政府補助收入(註)	44,697	17,101
負債逾期轉列收入數	71,616	10,420
其他收入	22,101	38,330
	<u>\$ 503,576</u>	<u>\$ 332,662</u>

註：富晶通及得利受疫情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取得政府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收入分別為\$1,327 及\$17,101。VUS 因適用「新冠病毒援助紓困經濟安全法案(CARES Act.)」，於民國 111 年度取得政府之補助收入為\$43,370。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649,503)	(\$ 163,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50,590)	( 17,44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592	( 13,9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95	7,50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23,9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8,541)	( 49,820)
非供自用之折舊費用	( 25,112)	( 29,578)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2,794	-
租賃修改利益	8	8
其他支出	( 41,873)	( 7,161)
	<u>(\$ 805,030)</u>	<u>\$ 250,420</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8,707	\$ 50,59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501	5,183
額度管理費	431	1,197
	<u>63,639</u>	<u>56,971</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165)	( 201)
	<u>\$ 63,474</u>	<u>\$ 56,770</u>

(三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1,954	\$ 567,938	\$ 1,009,892
勞健保費用	45,889	68,410	114,299
退休金費用	17,528	27,940	45,4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28	17,064	29,392
折舊費用	361,807	193,688	555,495
攤銷費用	47,039	37,863	84,902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5,417	\$ 589,858	\$ 1,025,275
勞健保費用	46,476	77,193	123,669
退休金費用	18,718	27,080	45,7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141	10,918	24,059
折舊費用	410,083	232,714	642,797
攤銷費用	40,100	62,768	102,86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形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1.08%及 0.57%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及\$1,6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分別為\$3,000及\$1,600。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十一)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288	\$ 129,3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6	(4,4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334	124,82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3,169	22,415
所得稅費用	\$ 146,503	\$ 147,237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835)	(\$ 2,24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87,294)	\$ 40,304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8,786	( 170,63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項目	( 25,289)	( 157,24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不課稅	114,789	32,98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100	( 3,28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918	294,5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106,957	16,7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2	( 3,649)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76,854
集團間適用稅率之所得稅影響數	464	20,602
所得稅費用	<u>\$ 146,503</u>	<u>\$ 147,23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 差額	
遞延所得稅 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超限數	\$ 44,643	(\$ 14,825)	\$ -	\$ -	\$ 29,818
未實現銷貨 利益	20,999	1,870	-	-	22,869
未實現兌換 損失	10,341	1,571	-	171	12,083
存貨跌價	53,661	( 24,865)	-	-	28,796
未休假獎金	4,966	( 205)	-	-	4,761
確定福利之 再衡量數	12,359	-	( 4,434)	-	7,925
未實現投資 損失	4,443	-	-	-	4,443
非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1,000	-	-	-	1,000
其他	19,128	( 1,544)	-	762	18,346
-課稅損失	<u>288,351</u>	<u>( 150,668)</u>	<u>-</u>	<u>680</u>	<u>138,363</u>
小計	<u>\$ 459,891</u>	<u>(\$188,666)</u>	<u>(\$ 4,434)</u>	<u>\$ 1,613</u>	<u>\$ 268,404</u>
遞延所得稅 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 利益	(\$ 80)	\$ 80	\$ -	\$ -	\$ -
未實現銷貨 損失	( 1,702)	1,702	-	-	-
未實現投資 利益	( 4,962)	( 1,354)	-	-	( 6,316)
固定資產折 舊費用財 稅差異	( 67,423)	67,423	-	-	-
土地增值稅 準備	( 21,379)	-	-	-	( 21,379)
其他	( 146)	( 2,354)	( 401)	-	( 2,901)
小計	<u>(\$ 95,692)</u>	<u>\$ 65,497</u>	<u>(\$ 401)</u>	<u>\$ -</u>	<u>(\$ 30,596)</u>
合計	<u>\$ 364,199</u>	<u>(\$123,169)</u>	<u>(\$ 4,835)</u>	<u>\$ 1,613</u>	<u>\$ 237,808</u>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 差額	
遞延所得稅					
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40,247	\$ 4,396	\$ -	\$ -	\$ 44,643
超限數					
未實現銷貨 利益	21,766	( 767)	-	-	20,999
未實現兌換 損失	19,422	( 8,615)	-	( 466)	10,341
存貨跌價	77,234	( 23,573)	-	-	53,661
未休假獎金	5,117	( 151)	-	-	4,966
確定福利之 再衡量數	14,566	-	( 2,207)	-	12,359
未實現投資 損失	5,441	( 998)	-	-	4,443
非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89,373	( 88,373)	-	-	1,000
其他	61	19,026	-	41	19,128
-課稅損失	<u>214,806</u>	<u>75,412</u>	<u>-</u>	<u>( 1,867)</u>	<u>288,351</u>
小計	<u>\$ 488,033</u>	<u>(\$ 23,643)</u>	<u>(\$ 2,207)</u>	<u>(\$ 2,292)</u>	<u>\$ 459,891</u>
遞延所得稅					
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 利益	(\$ 1,702)	\$ 1,622	\$ -	\$ -	(\$ 80)
未實現銷貨 損失	-	( 1,702)	-	-	( 1,702)
未實現投資 利益	( 5,777)	815	-	-	( 4,962)
固定資產折 舊費用財 稅差異	( 67,423)	-	-	-	( 67,423)
土地增值稅 準備	( 21,379)	-	-	-	( 21,379)
其他	( 603)	493	( 36)	-	( 146)
小計	<u>(\$ 96,884)</u>	<u>\$ 1,228</u>	<u>(\$ 36)</u>	<u>\$ -</u>	<u>(\$ 95,692)</u>
合計	<u>\$ 391,149</u>	<u>(\$ 22,415)</u>	<u>(\$ 2,243)</u>	<u>(\$ 2,292)</u>	<u>\$ 364,19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928,983	1,837,174	民國112年度~122年度
民國103年度	"	1,419,528	1,294,371	民國113年度~123年度
民國104年度	"	2,310,868	2,145,906	民國114年度~124年度
民國105年度	"	2,846,754	2,824,513	民國115年度~125年度
民國106年度	"	927,736	884,427	民國116年度~126年度
民國107年度	"	1,759,876	1,710,260	民國112年度~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	516,146	390,393	民國113年度~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	586,889	586,889	民國114年度~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1,584,406	1,574,630	民國115年度~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預估數	395,937	373,485	民國116年度~121年度
		<u>\$ 14,277,123</u>	<u>\$ 13,622,048</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485,270	\$ 323,632	民國111年~121年度
民國102年度	"	2,096,841	1,902,573	民國112年~122年度
民國103年度	"	1,565,128	1,105,433	民國113年~123年度
民國104年度	"	2,403,552	2,235,289	民國114年~124年度
民國105年度	"	3,294,503	3,108,639	民國115年~125年度
民國106年度	"	1,134,318	1,091,009	民國111年~126年度
民國107年度	"	1,783,705	1,734,035	民國112年~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	529,569	411,994	民國113年~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612,980	612,813	民國114年~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預估數	1,583,215	1,573,439	民國115年~120年度
		<u>\$ 15,489,081</u>	<u>\$ 14,098,856</u>	

5. 本集團美國子公司自民國107年起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均為\$298,009及\$180,640，該類虧損可無限期扣抵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

6.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199,825</u>	<u>\$ 11,652,990</u>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1)尚陽、台灣達康	核定至110年度
(2)本公司、中嘉、中娛、得利、富晶通、富陽、亞藝、中育、中藝、台灣網	核定至109年度
(3)康迎鼎	核定至108年度

(三十二) 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077,756)	1,131,830	(\$ 0.95)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61,186	1,158,881	\$ 0.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61,186	1,158,8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影響			
員工酬勞	-	3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61,186	1,159,231	\$ 0.14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64,140	\$ 52,0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6,188	66,280
減：應付設備款轉列 收入數	(66,188)	-
期末應付設備款	-	(66,188)
本期支付現金	\$ 64,140	\$ 52,093



## 2. 預付設備款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8,593	\$	75,5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654		46,2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5,724)	(	32,654)
本期支付現金	\$	85,523	\$	89,159

###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 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546,958	\$50,000	\$2,650,000	\$197,674	\$3,444,632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153,042	-	1,260,000	(70,662)	1,342,380
匯率變動 影響數	-	-	-	9,480	9,480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167,011	167,011
12月31日	<u>\$700,000</u>	<u>\$50,000</u>	<u>\$3,910,000</u>	<u>\$303,503</u>	<u>\$4,963,503</u>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 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353,017	\$-	\$2,130,000	\$250,449	\$2,733,466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198,568	50,000	520,000	(74,025)	694,543
匯率變動 影響數	(4,627)	-	-	(13,080)	(17,707)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34,330	34,330
12月31日	<u>\$546,958</u>	<u>\$50,000</u>	<u>\$2,650,000</u>	<u>\$197,674</u>	<u>\$3,444,632</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威秀影城(股)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台灣棋院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532	\$ 1,326
其他關係人	<u>13</u>	<u>11</u>
	<u>\$ 545</u>	<u>\$ 1,337</u>

本集團對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42
其他關係人	<u>-</u>	<u>6</u>
	<u>\$ -</u>	<u>\$ 4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差異，為月結 30 天~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交易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現金增資關聯企業－威秀影城（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60,000。

4. 其他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捐贈予其他關係人之總額分別為 \$6,000 及 \$7,5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4,559	\$ 94,882
退職後福利	2,868	2,25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943	3,213
離職福利	<u>-</u>	<u>303</u>
	<u>\$ 100,370</u>	<u>\$ 100,65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受限制活期及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12,504	\$ 13,630	海關、開立信用 狀保證金及銀行 借款擔保
上市櫃公司股票(表列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2,295	2,001,580	銀行借款
受益憑證(表列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479,1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0,848	2,574,076	"
投資性不動產	2,421	2,639	"
	<u>\$ 5,058,068</u>	<u>\$ 5,071,075</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07	\$ 73,503
無形資產	1,100	3,144
	<u>\$ 6,307</u>	<u>\$ 76,647</u>

2. 本集團與 HP Inc.、JVC Kenwood Corporation 及 One-Blue LLC 簽訂相關光碟產品授權合約，並依相關產品銷售量或依總額分期方式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7,605	\$ 8,372,5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11,207	\$ 390,4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63,663	\$ 2,613,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1,643	278,232
應收票據	12,577	7,322
應收帳款	1,368,468	1,678,413
應收融資租賃款(表列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51,086	-
其他應收款	326,681	329,99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23,307	22,749
	<u>\$ 4,737,425</u>	<u>\$ 4,930,367</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95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0,000	\$ 546,958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	49,975	70,641
應付帳款	653,767	969,157
其他應付款	431,382	644,9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10,000	2,65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6,991	6,47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3,507	63,507
	<u>\$ 5,865,622</u>	<u>\$ 5,001,669</u>
租賃負債	<u>\$ 303,503</u>	<u>\$ 197,674</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港幣、墨西哥披索及加拿大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157	30.7250	\$ 803,674
美金:日幣	9,931	132.7000	305,130
港幣:美金	37,764	0.1282	148,749
美金:歐元	1,851	0.9376	56,872
墨西哥披索:美金	30,827	0.0513	48,7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224	30.7250	\$ 221,957
--------	----------	---------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707	27.655	\$ 904,512
美金:日幣	10,224	115.02	282,819
加拿大幣:美金	2,166	0.7849	76,315
墨西哥披索:美金	36,401	0.0474	49,099
美金:歐元	1,574	0.8813	43,579
港幣:新台幣	11,722	3.55	41,566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098	27.655	\$ 666,430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44,592 及(\$13,976)。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037	\$ -
美金:日幣	1%		3,051	-
港幣:美金	1%		1,487	-
美金:歐元	1%		569	-
墨西哥披索:美金	1%		4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20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45	\$ -
美金:日幣	1%		2,828	-
美金:歐元	1%		436	-
加拿大幣:美金	1%		763	-
墨西哥披索:美金	1%		491	-
港幣:新台幣	1%		4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64	\$ -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1,286 及 \$83,386；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112 及 \$3,905。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820 及 \$5,3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發生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D. 本集團採用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1)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預期	帳面價值		合計
	損失率	總額	備抵損失	
<u>111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5%~1.09%	\$ 789,111	(\$ 166)	\$ 788,945
逾期1至30天	2.7%~14.35%	89,229	( 318)	88,911
逾期31至60天	4.4%~66.05%	56,578	( 1,032)	55,546
逾期61至90天	8.5%~100%	12,286	( 1,077)	11,209
逾期91至180天	10.6%~100%	70,069	( 9,599)	60,470
逾期181天以上	26.7%~100%	30,068	( 13,976)	16,092
		<u>\$1,047,341</u>	<u>(\$ 26,168)</u>	<u>\$1,021,173</u>

	預期	帳面價值		合計
	損失率	總額	備抵損失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4%	\$1,044,931	(\$ 1,203)	\$1,043,728
逾期1至30天	2.3%~8.64%	79,610	( 303)	79,307
逾期31至60天	3.8%~69.37%	12,626	( 259)	12,367
逾期61至90天	7.4%~100%	8,415	( 517)	7,898
逾期91至180天	8.6%~100%	70,277	( 4,202)	66,075
逾期181天以上	20.7%~100%	78,952	( 59,917)	19,035
		<u>\$1,294,811</u>	<u>(\$ 66,401)</u>	<u>\$1,228,410</u>

- (2) 本集團針對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採損失率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 \$361,779 及 \$458,728，備抵損失分別為 \$1,907 及 \$1,403。
- (3)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且 100% 提列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均為 \$22,970 及 \$69,450，另轉列催收款及備抵損失分別均為 \$162,982 及 \$136,766。
- (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融資租賃款帳面價值總額為 \$51,086，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為 \$0。

(5)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或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公司債，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催收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37,254	\$ 136,766	\$ 10,463	\$284,483
重分類	( 61,570)	61,570	-	-
減損損失迴轉	( 23,876)	( 509)	( 42)	( 24,427)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 2,197)	( 35,108)	( 2,001)	( 39,306)
匯率影響數	1,434	263	-	1,697
12月31日	<u>\$ 51,045</u>	<u>\$ 162,982</u>	<u>\$ 8,420</u>	<u>\$222,447</u>
	110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催收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206,311	\$ 67,915	\$ 8,445	\$282,671
重分類	( 75,214)	75,214	-	-
減損損失提列 (迴轉)	48,401	( 924)	2,018	49,495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 35,169)	( 5,439)	-	( 40,608)
匯率影響數	( 7,075)	-	-	( 7,075)
12月31日	<u>\$ 137,254</u>	<u>\$ 136,766</u>	<u>\$ 10,463</u>	<u>\$284,483</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24,385 及(\$47,477)。

###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 預估利息)	\$ 701,65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應付票據	49,975	-	-	-
應付帳款	653,767	-	-	-
其他應付款	431,382	-	-	-
租賃負債	70,783	64,189	119,537	68,509
長期借款(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及預估利 息)	1,590,332	1,612,275	810,671	-
長期應付票據及 款項(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	-	-	63,507
存入保證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41	916	3,734
<b>衍生金融負債：</b>				
遠期外匯合約	\$ 1,952	\$ -	\$ -	\$ -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 預估利息)	\$ 548,00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應付票據	70,641	-	-	-
應付帳款	969,157	-	-	-
其他應付款	644,934	-	-	-
租賃負債	64,130	53,746	80,689	5,167
長期借款(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及預估利息)	755,979	1,293,801	653,186	-
長期應付票據及 款項(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	-	-	63,507
存入保證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42	1,096	3,734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公司債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3,166	\$ -	\$ -	\$ 213,166
權益證券	7,915,401	-	-	7,915,401
金融債券	55,158	-	-	55,158
保本型電影投資協議	-	-	18,200	18,200
影片投資合約	-	-	4,700	4,700
私募基金	-	-	10,980	10,9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2,264	-	438,943	511,207
	<u>\$ 8,255,989</u>	<u>\$ -</u>	<u>\$ 472,823</u>	<u>\$ 8,728,812</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952	\$ -	\$ 1,952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49,291	\$ -	\$ -	\$ 649,291
權益證券	7,689,328	-	-	7,689,328
保本型電影投資協議	-	-	21,232	21,232
影片投資合約	-	-	2,200	2,200
私募基金	-	-	8,933	8,933
衍生工具	-	1,608	-	1,6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90,459	390,459
	<u>\$8,338,619</u>	<u>\$ 1,608</u>	<u>\$ 422,824</u>	<u>\$8,763,051</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封閉型基金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淨值	加權平均百元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1月1日_IFRS 9	\$ 422,824	\$ 398,71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價款	2,500	2,56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32)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9,575	51,6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25)	( 1,5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減資退回股款	( 16,072)	( 4,642)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母公司	( 16,863)	( 22,316)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非控制權益	116	( 18)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7	567
匯率影響數	22,053	( 2,174)
12月31日	<u>\$ 472,823</u>	<u>\$ 422,824</u>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2,047</u>	<u>\$ 567</u>

註：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08,201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 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益 比乘數、企業價 值對稅前息前折 舊攤提前利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 股票	130,74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0,98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影片投資 合約	4,700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折現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04,522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 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益 比乘數、企業價 值對稅前息前折 舊攤提前利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 股票	85,93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	8,93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影片投資 合約	2,200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折現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揭露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集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揭露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逾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及附註十三(一)10。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儲存媒體部門、其他光電部門及其他部門等，其產業類型分述如下：

1. 儲存媒體部門：光碟片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其他光電部門：面板及太陽能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3. 投資部門：經營各種事業之投資。
4. 其他部門：影音銷售及非屬銷售光碟片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儲存媒體部門	其他光電部門	投資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7,009,132	\$ 357,308	\$ -	\$ 325,936	\$ -	\$ 7,692,376
內部部門收入	1,740,745	-	-	65,292	(1,806,037)	-
	<u>\$ 8,749,877</u>	<u>\$ 357,308</u>	<u>\$ -</u>	<u>\$ 391,228</u>	<u>(\$ 1,806,037)</u>	<u>\$ 7,692,376</u>
部門損益	<u>(\$ 479,280)</u>	<u>(\$ 133,891)</u>	<u>(\$ 481,407)</u>	<u>(\$ 27,416)</u>	<u>\$ 39,019</u>	<u>(\$ 1,082,975)</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577,363</u>	<u>\$ 34,613</u>	<u>\$ 1,318</u>	<u>\$ 72,039</u>	<u>(\$ 19,824)</u>	<u>\$ 665,509</u>
	110年度					
	儲存媒體部門	其他光電部門	投資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8,003,538	\$ 402,450	\$ -	\$ 307,000	\$ -	\$ 8,712,988
內部部門收入	2,187,735	-	-	62,466	(2,250,201)	-
	<u>\$ 10,191,273</u>	<u>\$ 402,450</u>	<u>\$ -</u>	<u>\$ 369,466</u>	<u>(\$ 2,250,201)</u>	<u>\$ 8,712,988</u>
部門損益	<u>\$ 565,739</u>	<u>(\$ 142,323)</u>	<u>(\$ 255,568)</u>	<u>(\$ 39,668)</u>	<u>\$ 2,957</u>	<u>\$ 131,137</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642,878</u>	<u>\$ 86,292</u>	<u>\$ 1,306</u>	<u>\$ 65,425</u>	<u>(\$ 20,658)</u>	<u>\$ 775,243</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26,214	\$ 5,158,916	\$ 539,514	\$ 5,554,855
美洲	2,094,222	204,687	2,327,089	84,073
日本	1,647,258	2,257	1,809,027	4,093
亞洲	668,921	10,569	658,823	14,845
中國大陸	309,606	452,069	392,735	490,472
歐洲	2,023,003	97,226	2,526,380	123,183
其他	423,152	25,351	459,420	29,361
合計	<u>\$ 7,692,376</u>	<u>\$ 5,951,075</u>	<u>\$ 8,712,988</u>	<u>\$ 6,300,88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10%以上之客戶僅有來自儲存媒體部門之單一客戶，金額分別為 \$936,458 及 \$1,002,352。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1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中環	富陽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055,300	\$ 1,055,300	\$ 1,055,300	1.70%	2	\$ -	營運週轉	\$1,055,300	-	\$ -	\$ 2,480,702	\$ 6,615,206	註7、註13
1	中藝	亞藝	其他應收款	Y	49,000	-	-	1.17%	2	-	營運週轉	-	-	-	47,336	47,336	註8、註13
2	EMC H	永興多媒體	其他應收款	Y	260,898	211,728	211,728	-	2	-	營運週轉	-	-	-	538,480	1,435,947	註10、註12
2	EMC H	VJP	其他應收款	Y	24,310	23,210	23,210	-	2	-	營運週轉	-	-	-	538,480	1,435,947	註10、註12
2	EMC H	SuperNet	其他應收款	Y	59,03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794,933	1,435,947	註10、註12
2	EMC H	中環	其他應收款	Y	257,600	245,800	245,800	-	2	-	營運週轉	-	-	-	1,794,933	1,435,947	註10、註12
3	SuperNet	中環	其他應收款	Y	32,200	30,725	30,725	-	2	-	營運週轉	-	-	-	216,721	173,377	註11、註12
4	永興電子	三朝旺	其他應收款	Y	17,100	16,784	16,784	4.35%	2	-	營運週轉	-	-	-	45,399	45,399	註8、註12
5	中嘉	亞藝	其他應收款	Y	217,000	-	-	1.50%	2	-	營運週轉	-	-	-	300,000	1,319,477	註9、註1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且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5%或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且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5%為限。

註8：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

註9：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300,000為限。母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10：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美金10,000仟元，無業務往來但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為限，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100%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

註11：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對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12：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13：業已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於董事會上報告相關處理程序。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1	中娛	中育	4	\$ 17,599	\$ 1,632	\$ 1,632	\$ -	\$ -	2.78	\$ 17,599	N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中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中環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關務局先放後稅保證餘額為\$3,000；富晶通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關務局先放後稅保證餘額為\$1,782。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環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667,000	\$ 1,169,176	0.72	\$ 1,169,176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6,212,000	1,012,556	0.29	1,012,556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10,459,000	685,065	0.30	685,065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12,391,421	413,873	11.11	413,873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13,782,000	288,044	9.37	288,044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4,084,000	130,892	3.89	130,892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		"		10,123		10,123	
					<u>\$ 3,709,729</u>		<u>\$ 3,709,729</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8,700,000	\$ 1,687,625	1.04	\$ 1,687,625	註3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000,000	160,250	4.76	160,250	註3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3,800,000	126,920	3.41	126,920	註3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		"		54,214		54,214	
					<u>\$ 2,029,009</u>		<u>\$ 2,029,009</u>	
	中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53,243</u>		<u>\$ 53,243</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3：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提供有價證券67,500仟股(帳面金額為\$1,974,795)作為質押擔保。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嘉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080,000	\$ 291,014	8.65	\$ 291,01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7,739,000	222,496	0.14	222,496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1,052,000	171,476	0.05	171,476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169,122		169,12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340,000	152,490	-	152,49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1,744,000	114,232	0.05	114,232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		"		113,282		113,282	
					<u>\$ 1,234,112</u>		<u>\$ 1,234,112</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0	\$ 517,500	0.32	\$ 517,500	註3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9,522,000	199,010	6.47	199,010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928,269	198,004	5.32	198,004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2,256,730	151,652	0.47	151,652	
					<u>\$ 1,066,166</u>		<u>\$ 1,066,166</u>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12,867</u>		<u>\$ 112,867</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3：中嘉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提供有價證券18,000仟股(帳面金額為\$517,500)作為質押擔保。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2）	
CIA	Transpac Corporation 等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44	\$ 5,744
Supernet	滬港通等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6,667	\$ 26,667
	滙豐商業銀行債券		"		55,158	55,158
					<u>\$ 81,825</u>	<u>\$ 81,825</u>
	Millaful Value Creation Fund I SPC等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2,557	\$ 172,557
中藝	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88	\$ 3,28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2）	
得利	影片投資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00	\$ 4,700
	斯爾夫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591	6.25 \$ 591
富晶通	國泰美國多重收益平衡等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流動		\$ 44,044	\$ 44,044
	台灣水泥乙種特別股		"		18,840	18,840
					<u>\$ 62,884</u>	<u>\$ 62,884</u>
	私募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980	\$ 10,980
	第一金-UBS環球房地產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980	\$ 10,98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264	\$ 72,264
EMC H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641	\$ 35,641
永興電子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012	\$ 55,0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註3)		買入(註4)		賣出(註4)			期末(註6)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中環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	91,444	\$ 2,889,827	14,107	\$ 401,479	6,184	\$ 175,668	\$ 192,224	(\$ 16,556)	99,367	\$ 2,856,801	
"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ETF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2,656	43,801	26,249	368,046	28,905	409,317	411,847	( 2,530)	-	-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7,666	353,266	14,140	761,265	21,656	1,160,792	1,104,851	55,941	150	10,080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35	20,972	2,035	1,068,283	2,070	1,055,636	1,089,255	( 33,619)	-	-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	-	1,370	1,146,450	1,370	1,127,705	1,146,450	( 18,745)	-	-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1,263	166,278	30,793	4,321,351	25,844	3,063,825	3,160,964	( 97,139)	6,212	1,012,556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5,086	565,510	24,579	1,962,751	19,206	1,704,875	1,750,979	( 46,104)	10,459	685,065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981	72,464	5,078	333,618	6,058	401,684	406,040	( 4,356)	1	42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240	14,440	7,102	384,190	7,342	385,765	398,630	( 12,865)	-	-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	-	18,170	464,490	18,170	452,197	464,490	( 12,293)	-	-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25	9,296	1,309	393,698	1,334	394,323	402,994	( 8,671)	-	-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	-	1,179	597,407	1,179	599,210	597,407	1,803	-	-	
中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	-	25,651	920,544	12,395	352,456	12,307	348,959	423,489	( 74,530)	25,739	739,996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5,260	183,420	26,897	914,025	32,157	1,093,872	1,097,445	( 3,573)	-	-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	-	7,490	1,126,207	6,438	997,166	955,948	41,218	1,052	171,476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	-	21,299	1,317,141	19,555	1,231,153	1,205,811	25,342	1,744	114,232	
SuperNet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652	45,090	25,844	1,803,502	26,238	1,867,475	1,823,129	44,346	258	26,361	註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期初金額係原始投資成本。

註4：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5：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6：期末金額係含期末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7：係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評價。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中環	永興多媒體	孫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63,020	8%	因屬母子、孫公司，故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略長	相當於非關係人	因屬母子、孫公司，故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略長	\$ 147,887	13%
"	VJP	孫公司	銷貨	697,635	21%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差異	"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差異	315,387	27%
"	VUS	"	銷貨	323,427	10%	"	"	"	170,123	14%
"	VGmbH	"	銷貨	401,959	12%	"	"	"	143,143	1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1)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中環	永興多媒體	孫公司	\$ 147,887	2.64	\$ 22,177	-	\$ -	\$ -
"	富陽	子公司	1,095,795	註2	-	-	-	1,095,795
"	VJP	孫公司	315,387	2.08	204,273	-	182,560	156
"	VUS	孫公司	170,123	1.88	53,098	-	-	-
"	VGmbH	孫公司	143,143	3.22	-	-	31,980	-
EMC H	永興多媒體	孫公司	211,728	註2	-	-	-	-
"	中環	最終母公司	245,800	註2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科目	金額 (註6)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中環	永興多媒體	1	銷貨	\$ 263,020	註4	3.42%
"	"	"	1	應收帳款	147,887	註4	0.63%
"	"	富陽	1	其他應收款	1,095,795	註5	4.69%
"	"	VJP	1	銷貨	697,635	註4	9.07%
"	"	"	1	應收帳款	315,387	註4	1.35%
"	"	VUS	1	銷貨	323,427	註4	4.20%
"	"	"	1	應收帳款	170,123	註4	0.73%
"	"	VGmbH	1	銷貨	401,959	註4	5.23%
"	"	"	1	應收帳款	143,143	註4	0.61%
1	EMC H	永興多媒體	1	其他應收款	211,728	註5	0.89%
"	"	中環	2	其他應收款	245,800	註5	1.0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當於非關係人；對國外子、孫公司之收款期限為貨到後60天~120天。而一般國外客戶之收款期限為貨到後30天~120天，一般國內客戶則為月結0/A90天~120天。

註5：係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註6：個別金額未達\$5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註1、2)	所在地區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環	EMC H	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 10,453,855	\$ 10,453,855	61,527	100.00	\$ 3,475,522	(\$ 290,610)	(\$ 290,610)	本公司 之子公司
"	CIA	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872,018	872,018	29,688,245	86.35	446,440	49,535	42,773	"
"	中嘉	台灣	對各種生產事業等之投資	180,421	180,421	261,595,273	100.00	3,037,693	31,786	31,786	"
"	中藝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	1,297,918	1,297,918	35,000,000	100.00	119,790	( 1,683)	( 1,683)	"
"	中娛	台灣	電影製作與發行業	714,888	714,888	66,400,000	100.00	58,664	( 2,902)	( 2,902)	"
"	富晶通	台灣	產銷觸控面板等產品	515,768	515,768	15,353,223	52.60	340,853	( 27,577)	( 14,315)	"
"	富陽	台灣	薄膜太陽能電池之生產及銷售	3,516,412	3,516,412	154,991,112	98.82	21,701	( 106,314)	( 105,059)	"
"	得利	台灣	銷售影音光碟產品	377,635	377,635	14,892,015	38.91	163,365	( 7,347)	( 2,825)	"
"	中育	台灣	商場事業	260,000	260,000	13,300,000	100.00	54,370	( 20,486)	( 20,486)	"
EMC H	F5	美國	專業投資公司	3,591,096	3,591,096	23,064	100.00	1,205,535	( 197,675)	-	本公司 之孫公司(註3)
"	MFLLC	美國	專業投資公司	1,283,980	1,283,980	-	100.00	281,721	( 95,849)	-	"
"	Jet-Thai	泰國	生產及銷售光碟片	3,695,664	3,695,664	43,500,400	100.00	18,091	( 693)	-	"
"	VJP	日本	儲存媒體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16,368	16,368	5,900	100.00	41,307	4,987	-	"
"	VAU	澳洲	儲存媒體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411,105	411,105	100,000	100.00	337,396	( 4,730)	-	"
"	VGmbH	德國	儲存媒體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731,912	731,912	-	100.00	897,250	28,145	-	"
"	VHK	香港	儲存媒體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144,364	136,683	1,420,500	100.00	127,840	( 11,422)	-	"
"	其他	其他		-	-	-	-	( 7,288)	-	-	註3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註1、2)	所在地區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F5	VUS	美國	儲存媒體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 1,418,407	\$ 1,418,407	-	100.00	\$ 1,209,003	(\$ 194,816)	\$ -	本公司之孫公司F5之子公司(註3)
VUS	Vexus	美國	儲存媒體之買賣	3	-	-	100.00	3	-	-	本公司之孫公司F5之孫公司(註3)
CIA	SuperNet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577,337	577,337	5,720,085	100.00	469,642	51,134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	其他	其他		-	-	-	-	80,312	-	-	註3
中嘉	CIA	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111,185	111,185	4,692,049	13.65	101,875	49,535	-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	威秀影城	台灣	電影院、餐廳、遊樂場之經營管理業務	74,015	14,090	29,962,500	29.96	184,073	(162,362)	-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嘉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3)
"	其他	其他		-	-	-	-	45,016	-	-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4)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蘇永興多媒體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碟片	\$ 1,345,476	2	\$ 1,345,476	\$ -	\$ -	\$1,345,476	(\$ 106,484)	97.00	(\$ 103,289)	\$ 293,757	\$ -	註2(2)B
江蘇永興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箱子、盒子、籃子及類似品	531,053	2	531,053	-	-	531,053	( 7,969)	100.00	( 7,969)	113,499	-	"
南通中興多媒體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碟片	35,678	2	35,678	-	-	35,678	1	49.00	1	8,034	-	"
三朝旺(南通)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益生菌研發與批發	14,786	2	14,786	-	-	14,786	( 7,902)	50.00	( 3,950)	( 22,53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 2,722,590	\$ 4,054,974	\$ 10,118,20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EMC H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個別已清算之公司，不予以揭露。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翁明顯	86,459,355	7.9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92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瓊  
(2) 王菘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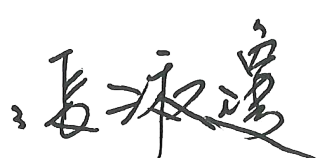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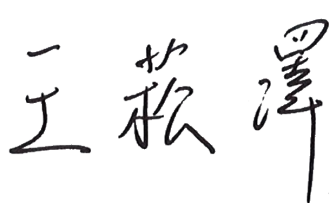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205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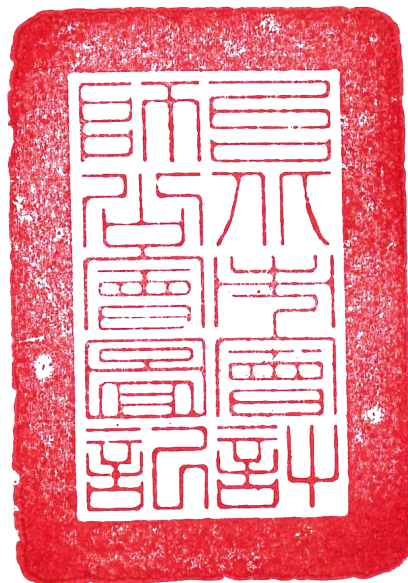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